

108 年度第 2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北區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43 條規定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之依據。
- 二、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三、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培訓課程諮詢教師，以提供學生選課諮詢，落實新課綱適性揚才之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簡稱國教署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簡稱師大附中）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遴選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（包括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；不包括代理、代課教師）。

伍、研習場次、日期、課程屬性及地點：

場次	日期（108 年）	課程屬性	地點
1	9 月 26 日（四） 9 月 27 日（五）	普高	師大附中
2	10 月 3 日（四） 10 月 4 日（五）	技高	師大附中
3	10 月 17 日（四） 10 月 18 日（五）	普高	師大附中
4	10 月 24 日（四） 10 月 25 日（五）	技高	師大附中
5	10 月 30 日（三） 10 月 31 日（四）	普高	師大附中
6	11 月 7 日（四） 11 月 8 日（五）	技高	師大附中

陸、課程內容

課程內容			
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
第一日	08:30-09:00	簽到	國教署長官 講師待聘
	09:00-10:00	課程諮詢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	
	10:00-10:10	茶敘	
	10:10-12:10	課程諮詢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	
	12:10-13:00	午餐休息/經驗交流	
	13:00-15:00	生涯輔導資源	
	15:00-15:20	茶敘	
	15:20-17:20	基本晤談技巧	
	17:20~	賦歸	
第二日	08:30-09:00	簽到	國教署長官 講師待聘
	09:00-10:30	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	
	10:30-10:40	茶敘	
	10:40-12:10	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	
	12:10-13:00	午餐休息/經驗交流	
	13:00-15:00	實務操作與問題討論	
	15:00~	賦歸	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逕至網址 (<http://210.60.36.50>) 完成報名，至遲請於研習開始前3日完成報名。
- 二、各場次之研習地點，將於上開網頁公告，敬請查閱。

捌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電話：師大附中(02)2707-5215 轉分機 805 楊先生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人員，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核實支給差旅費；參加教師往返交通及住宿事宜請自理。考量研習場地之校園空間有限及學生安全，無提供停車服務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二、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，並務必攜帶教師本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以利刷卡感應簽到、退。各該課程如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 15 分鐘以上者，則該課程即須另再補訓。全程參加教師者，由教育部核予研習合格證號，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。
- 三、本研習由承辦單位提供午餐、晚餐(餐盒)；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108 年度第 2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中區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43 條規定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之依據。
- 二、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三、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培訓課程諮詢教師，以提供學生選課諮詢，落實新課綱適性揚才之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簡稱國教署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（簡稱清水高中）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遴選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（包括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；不包括代理、代課教師）。

伍、研習場次、日期、課程屬性及地點：

場次	日期（108 年）	課程屬性	地點
1	9 月 25 日（三） 9 月 26 日（四）	普高	清水高中
2	10 月 17 日（四） 10 月 18 日（五）	技高	清水高中
3	10 月 22 日（二） 10 月 23 日（三）	普高	清水高中
4	11 月 5 日（二） 11 月 6 日（三）	技高	清水高中

陸、課程內容

課程內容			
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
第一日	08:30-09:00	簽到	國教署長官 講師待聘
	09:00-10:00	課程諮詢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	
	10:00-10:10	茶敘	
	10:10-12:10	課程諮詢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	
	12:10-13:00	午餐休息/經驗交流	
	13:00-15:00	生涯輔導資源	
	15:00-15:20	茶敘	
	15:20-17:20	基本晤談技巧	
	17:20~	賦歸	
第二日	08:30-09:00	簽到	國教署長官 講師待聘
	09:00-10:30	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	
	10:30-10:40	茶敘	
	10:40-12:10	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	
	12:10-13:00	午餐休息/經驗交流	
	13:00-15:00	實務操作與問題討論	
	15:00~	賦歸	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逕至網址 (<http://210.60.36.50>) 完成報名，至遲請於研習開始前3日完成報名。
- 二、各場次之研習地點，將於上開網頁公告，敬請查閱。

捌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電話：清水高中(04)2622-2116 轉分機 243 黃先生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人員，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核實支給差旅費；參加教師往返交通及住宿事宜請自理。考量研習場地之校園空間有限及學生安全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二、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，並務必攜帶教師本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以利刷卡感應簽到、退。各該課程如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 15 分鐘以上者，則該課程即須另再補訓。全程參加教師者，由教育部核予研習合格證號，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。
- 三、本研習由承辦單位提供午餐、晚餐(餐盒)；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108 年度第 2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南區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43 條規定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之依據。
- 二、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三、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培訓課程諮詢教師，以提供學生選課諮詢，落實新課綱適性揚才之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簡稱國教署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（簡稱臺南二中）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遴選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（包括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；不包括代理、代課教師）。

伍、研習場次、日期、課程屬性及地點：

場次	日期（108 年）	課程屬性	地點
1	9 月 23 日（一） 9 月 24 日（二）	普高	臺南二中
2	9 月 30 日（一） 10 月 1 日（二）	技高	臺南二中
3	10 月 14 日（一） 10 月 15 日（二）	普高	臺南二中
4	10 月 21 日（一） 10 月 22 日（二）	技高	臺南二中

陸、課程內容

課程內容			
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
第一日	08:30-09:00	簽到	國教署長官 講師待聘
	09:00-10:00	課程諮詢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	
	10:00-10:10	茶敘	
	10:10-12:10	課程諮詢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	
	12:10-13:00	午餐休息/經驗交流	
	13:00-15:00	生涯輔導資源	
	15:00-15:20	茶敘	
	15:20-17:20	基本晤談技巧	
	17:20~	賦歸	
第二日	08:30-09:00	簽到	
	09:00-10:30	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	
	10:30-10:40	茶敘	
	10:40-12:10	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	
	12:10-13:00	午餐休息/經驗交流	
	13:00-15:00	實務操作與問題討論	
	15:00~	賦歸	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逕至網址 (<http://210.60.36.50>) 完成報名，至遲請於研習開始前3日完成報名。
- 二、各場次之研習地點，將於上開網頁公告，敬請查閱。

捌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電話：臺南二中(06)2514-526 轉分機 214 方小姐/陳小姐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人員，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核實支給差旅費；參加教師往返交通及住宿事宜請自理。考量研習場地之校園空間有限及學生安全，無提供停車服務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二、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，並務必攜帶教師本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以利刷卡感應簽到、退。各該課程如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 15 分鐘以上者，則該課程即須另再補訓。全程參加教師者，由教育部核予研習合格證號，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。
- 三、本研習由承辦單位提供午餐、晚餐(餐盒)；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